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5260.6900		1.1621	
合 计	5260.6900		1.16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9,832.6000	8.7990	34,571.9100	7.6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32.6000	8.7990	34,571.9100	7.6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本次变动与东方明珠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东方明珠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p> <p>兆驰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东方明珠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1,500,000 股（占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8930%）。</p> <p>兆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方明珠减持时间较减持计划已过半，累计减持 6,195,737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兆驰股份总股本的 0.1369%。</p> <p>兆驰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东方明珠减持时间较减持计划已过半，累计减持 4955.6737 股，占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兆驰股份总股本的 1.0947%。</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